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2、6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2、3、6 條)
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3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所教評會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組成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如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等於或少於應選人數時,仍須以投票方式產生之,不得視為當然委員。

如所內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所長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或國內研究機構遴選適當人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三、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續聘、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所務會議建議遞補符合資格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遴)選委員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所教評會依該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評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亦得由召集人提議或經二位以上委員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